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珠环责改字〔2023〕1011号

潘启安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广东省

我局于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8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7月29日对你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向水体倾倒其他废弃物。你实际所有的粤广海货9883船向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珠海大桥上游平岗-广昌36#取水口附近水域倾倒废弃物（建筑垃圾）。

以上事实，有2023年1月5日、2023年2月13日、2023年2月8日、2022年9月29日、2022年8月10日、2022年8月23日、2022年7月29日调查询问笔录、粤广海货9883弃土装运明细表（2022年7月29日）营业执照、委托书、被委托人、接受调查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及送达地址确认书、情况说明、收据（代理业务费）、广昌泵站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协议书、船舶所有人协议书、船舶委托经营管理合同、内河船舶检验证书簿、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国籍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关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移交资料的说明、广东省海洋综合执法总队直属二支队移交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红宝路97号

邮政编码：519000

联系人：刘先生、陈先生

联系电话：2155180

